

提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執行績效之探討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主要任務係提供原住民各項貸款，及辦理信用保證業務，以達成該基金協助原住民社會發展之設置目的，考量該基金近來業務執行績效及資金運用效益不佳，本文爰就該基金財務現況及業務實際運作檢視分析，並提出相關改進建議，盼對提升基金業務執行績效及資金運用效能有所助益，並有效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 詹玉嫻 (行政院主計處第2局科員)

壹、前言

臺灣地區近年來工商業急速發展，經濟型態朝大規模多角化經營，原住民由於經濟能力相對較薄弱，無法朝此方向發展，爰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原住民各項貸款，及辦理相關信用保證業務，以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惟近來該基金辦理原住民之各項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

執行績效及運用效益存有偏低之情形，為探究前開事項發生原因，本文先概述該基金設置緣由，再就該基金財務現況及業務實際運作檢視分析，進而提出相關改進建議，俾作為該基金後續業務推動之參據。

貳、基金設置沿革

政府為協助原住民社會健全發展，積極輔導原住民從事

發展經濟事業，提升其經濟能力，前於82年7月由中央與臺灣省政府共同籌資成立「臺灣省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嗣於87年12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改隸中央政府。90年度依行政院所頒「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更名為「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該基金主要業務為提供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

款、辦理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等業務，以協助及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及解決其建購、修繕住宅貸款擔保不足之問題。

參、基金財務現況

一、收支餘細情形

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近5年度基金收支之概況，該

基金主要收入為辦理貸款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及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主要支出為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相關費用，另近年收支規模呈逐步縮小之情形，該基金近5年度收支餘細如表1。

二、財務狀況

該基金100年7月底止，資產總額為84.35億元，另負債總額為3.29億元，基金淨值

為81.06億元。主要資產為現金，高達74.82億元，占資產總額88.70%，長短期貸款為9.38億元，占資產總額11.12%，負債3.29億元，主要係估列未來將代償之保證負債。

該基金辦理主要業務之財源，主要仰賴國庫現金撥充，100年7月底止，基金餘額為81.09億元。該基金近5年度財務狀況如下頁表2。

表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近5年度收支餘細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96年度決算	97年度決算	98年度決算	99年度決算	法定預算	7月底執行數
業務總收入	150,723	133,409	105,535	75,125	105,098	17,022
投融資業務收入	27,082	25,534	18,572	17,386	30,133	9,057
徵收收入	208	618	532	366	1,000	343
財務收入	113,121	96,194	75,663	49,399	66,000	2,849
其他收入	10,312	11,063	10,768	7,974	7,965	4,773
業務總支出	113,099	146,345	103,609	74,848	101,134	22,374
投融資業務成本	16,795	15,881	15,203	15,565	15,913	7,836
行銷及業務費用	94,992	129,186	86,910	57,886	83,364	9,85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12	1,277	1,496	1,175	1,857	844
業務外費用	-	1	-	222	-	3,840
本期賸餘(短絀)	37,624	-12,936	1,926	277	3,964	-5,352

註：1.96-99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0年度為截至7月資料。

2.表內金額不含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表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近5年度財務狀況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96年度決算	97年度決算	98年度決算	99年度決算	100年度	
						法定預算	至7月底
資產		6,804,477	7,384,667	7,965,947	8,474,698	8,944,845	8,434,906
現金		5,820,258	6,470,964	7,052,691	7,589,781	7,857,355	7,482,082
應收款項		33,511	11,725	15,032	15,398	19,200	10,816
預付款項		-	-	87	-	-	300
短期貸墊款		229,427	198,040	236,911	192,178	234,351	65,141
長期貸款		689,578	681,390	632,766	673,374	811,237	872,584
固定資產		34	17	-	-	-	-
無形資產		36	24	12	185	-	185
其他資產		31,633	22,507	28,449	3,782	22,702	3,798
負債		147,063	240,188	319,542	363,017	439,541	328,576
應付款項		150	647	1	272	-	-
其他負債		146,913	239,541	319,541	362,745	439,541	328,576
淨值		6,657,414	7,144,479	7,646,405	8,111,681	8,505,304	8,106,330
基金		6,655,107	7,144,479	7,644,479	8,109,478	8,500,610	8,109,479
累積餘絀		2,307	-	1,926	2,203	4,694	-3,149

註：1.96-99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0年度為截至7月資料。

2.表內金額不含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肆、基金實際運作問題探討

一、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之執行尚有改善提升空間

該基金貸款業務包括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以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2類，99年度除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執行率達93.11%外，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執行率為46.42%（詳下頁表3），執行率不佳。另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98及99年度執行率僅10%及5%，至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

證業務98及99年度預算則未執行，相關業務均有改善提升之空間。

二、對借款人提供之輔導作業宜再精進

目前該基金實際辦理貸款輔導作業，著重於瞭解貸款延滯戶之催收情形，而非針對借

表3 近5年度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執行績效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原住民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業務						
預算數		200,000	210,000	160,000	215,000	215,000
決算數（執行數）		111,570	112,179	99,148	99,810	42,210
執行率		55.79%	53.42%	61.97%	46.42%	19.63%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預算數		-	90,000	99,000	103,500	103,500
決算數（執行數）		-	69,150	93,370	96,370	157,000
執行率		-	76.83%	94.31%	93.11%	151.69%
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預算數		140,000	180,000	80,000	80,000	80,000
決算數（執行數）		16,010	17,410	-	-	-
執行率		11.44%	9.67%	0.00%	0.00%	0.00%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預算數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決算數（執行數）		2,000	500	2,000	1,000	-
執行率		20.00%	2.50%	10.00%	5.00%	0.00%

註：96-99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0年度為截至7月資料。

款人之事業經營狀況提供實質之協助及輔導，故借款人缺乏獲得事業經營及資金運用之專業輔導。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對相關輔導計畫補助款分配予各縣市之金額多寡，並未考量該基金於各縣市已核貸案件數及金額比例，導致核貸金額較高之

縣市並未獲得較多之輔導資源，不利申貸戶之追蹤輔導，並缺乏促使地方政府積極配合執行受理貸款案件之誘因。

三、貸款業務權責分工宜再強化

該基金貸放業務之資金，目前係由該基金出資，一旦發

生逾期欠繳情事，因受託金融機構僅執行逾期放款之催收及訴追，貸放風險將完全由該基金承擔，易衍生道德危機問題，故原民會與金融機構間之風險分攤似可再予檢討。

至有關貸放業務相關執行單位之考核獎懲，該會目前雖已訂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

金呆帳收回獎勵要點」、「執行機關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獎勵要點」及「金融機構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獎勵要點」，藉以激勵承辦金融機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加強辦理貸款業務，惟因均屬獎勵面，對於執行成效欠佳部分，尚缺乏課責機制，為能有效督促相關協辦單位配合辦理，似宜檢討研訂。

四、貸款逾放餘額及比率仍高

原住民因先天經濟條件不足，近年又面臨景氣低迷之影響，致該基金貸款逾放餘額及比率偏高，查該基金截至100年6月底止，貸款餘額11.59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1.53億元，逾放比率高達13.25%，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0年6月公布之金融機構

總體之逾放比率0.48%為高，故該基金放款品質宜再提升，以降低放款風險。近年貸款餘額及逾期放款概況如表4。

五、給付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手續費核算基礎之合理性宜予檢討

目前該基金給付予合作金庫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辦理貸款業務之手續費，係以包括逾期放款在內之貸款餘額為基礎核計給付，該核計方式易造成金融機構消極執行貸款業務之

管控作業，藉提高貸款餘額，以相對獲取更高之手續費，故該手續費之核算基礎，似宜再檢討。

六、資金運用宜再檢討強化

該基金截至100年7月底止，基金餘額已高達81.09億元，帳上現金餘額亦達74.82億元，而該基金對於尚無須動用之資金，主要仍以存放定期存款、國庫專戶方式管理，資金運用亦有強化空間。

表4 近年貸款餘額及逾期放款概況

單位：千元

基準日	貸款餘額		逾期放款金額		逾期放款比率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百分比
96年度	1,733	1,148,588	401	229,578	19.99%
97年度	1,861	1,128,786	378	218,876	19.39%
98年度	2,169	1,115,020	326	172,164	15.44%
99年度	2,506	1,092,996	309	157,264	14.39%
100年度	3,154	1,158,587	316	153,489	13.25%

註：100年度為截至6月資料。

伍、建議事項

一、宜深入瞭解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執行率偏低原因，以期改善

有關該基金相關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實際執行率有逐年下降之情形，建議原民會宜深入瞭解原住民對於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之實際需求，以及確實瞭解原住民對於該基金各項貸放業務等資訊獲取管道為何，並評估宣導方式有無改進及強化之必要，俾使基金貸款及信用保證之資金，得以充分運用發揮。

二、針對借款人之實際需要，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相較於一般民眾，原住民之經濟能力及發展環境等條件均較差，致該基金放款風險高於一般金融機構，故原民會對

於逾期還款之借款戶，宜就其逾期原因加以統計分析，據以強化債務協商機制，並落實對借款戶事業經營狀況，提供必要之輔導。另建議結合政府各項提升就業輔導之措施辦理，提供借款戶就業輔導及訓練，協助其獲得就業機會，使其具有穩定之償債能力，俾降低呆帳發生率及未來保證責任賠付之可能性。

另於核貸前後均宜有相關

配套措施，進行金融知識宣導及產業輔導，並於分配相關宣導及輔導經費時，考量核貸案件各縣市分布情形，使資源能予妥適分配，俾提升宣導及輔導成效。

三、檢討及強化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之權責分工

目前該基金貸款業務之貸款風險係由該基金承擔，爰為



避免衍生道德危機之問題，建議原民會可研議比照內政部住宅基金專案貸款方式，將貸款資金改由金融機構出資，該會採利息補貼金融機構方式辦理之可行性，期藉由風險分攤機制，促使金融機構積極控管放款品質。另該會並宜針對金融機構及各執行機關辦理貸款業務執行成效欠佳部分，儘速研訂課責機制，以強化業務執行。

至有關信用保證業務，目前係經承辦銀行審查通過後送原民會核定，惟該會囿於人力及專業條件，對於上開業務，無法面面俱到，建議原民會可研議將本項審核業務委由專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以利業務順利推展。

四、加強原住民之財務規劃宣導

鑑於原住民先天經濟條件

不足，故財務規劃管理即愈顯重要，建議宜加強原住民之財務管理及債信觀念等宣導，以提升原住民財務控管能力，並減少該基金逾放案件之發生。

五、檢討給付金融機構手續費核算基礎之合理性

有關合庫及土銀收取承辦貸款業務之手續費，係以包括逾期放款在內之貸款餘額為基礎計收，因該方式將誘使金融機構消極執行貸款業務之管控作業，宜檢討改善手續費核算方式之合理性。

六、檢討資金運用效能

該基金主要係將國庫撥充之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為利資金有效運用，避免閒置，宜檢討該基金各項業務計畫之辦理，妥作財務規劃，並可依該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就尚未動用之資金，檢討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於兼顧資金風險安全之前提下，有效提升資金運用效能。

陸、結語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設置之宗旨，在於積極輔導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以協助原住民提升其經濟能力，故如何有效提升該基金運用效能，以達成其設立宗旨目的，實屬當務之急。由於邇來該基金面臨業務執行績效及運用效益不佳等問題，爰針對相關問題提出個人淺見，建議可朝提供原住民必要之輔導及協助、強化業務權責分工、改善資金運用效能等方向努力，期提升基金整體運用效能，進而協助原住民社會健全發展。❖